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789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确认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中，“16 张经开发债/PR 港经开”、“18 张经开发债”、“19 张家经开 MTN001”、“19 张家经开 MTN002”、“19 张家经开 MTN003”、“20 张家经开 MTN001”、“21 张家经开 MTN001”和“21 张家经开 MTN002”，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关于改制并更名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变更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后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告》同时称，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付息兑付等义务。

《公告》还称，根据公司股东（出资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出资人决定》，改制后公司设董事会，委派席国平、石丽娟为非职工董事，另 1 名职工董事为任亮，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指定席国平担任董事长，聘用席国平担任总经理，聘用石丽娟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设监事会，委派朱逸慧、何夏莹、王潇、钱华和谢冰担任公司的监事（其中钱华和谢冰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指定朱逸慧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审慎评估，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改制、更名、章程变更及董监高变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确认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up>+</sup>**，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张经开发债/PR 港经开”、“18 张经开发债”、“19 张

家经开 MTN001”、“19 张家经开 MTN002”、“19 张家经开 MTN003”、“20 张家经开 MTN001”、“21 张家经开 MTN001”和“21 张家经开 MTN002”的债项等级为 **AA<sup>+</sup>**。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